关于对《递铺街道三官垃圾中转站设备改造提升及安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回复函

一、项目质疑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递铺街道三官垃圾中转站设备改造提升及安装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JCGK2023-023

质疑收到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二、质疑事项及质疑请求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与标准/三、评标内容及标准/（二）技术与商务资信分/序号 3：“1、系统提供中转站基础信息维护页面，包含中转站名称、管理单位、中转站类型、设施状态、转运量等信息台账录入，并支持导入、导出功能，不提供不得分。（0-3 分）；2、提供投标设备（垃圾压缩设备、臭气处理设备和消杀设施、清洗装置、废水收集系统、智能称重设备、监控设备及智慧系统）演示场景视频资料，结合工作原理和工艺流程介绍资料，演示视频包含讲解内容。根据设备综合评分，每项设备给予 0-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演示主要环节和节点应清晰明确，演示关键步骤截图制作进响应文件,未提供演示视频本项不得分。”

事实依据：本评分标准中的演示视频要求，并不能体现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和项目实施的能力，也无法证明投标人的业绩能力。而本项目将演示视频作为得分项，并给予了 13 分的权重，与项目的实施和合同的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与标准/三、评标内容及标准/（二）技术与商务资信分/序号 8：“1、投标产品具有相关专利证书，每个专利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同一项设备多个专利证书最多得 1 分）。2、主要设备（垃圾压缩设备、臭气处理设备和消杀设施）具有市级或以上相关政府部门颁发自主创新产品证书的得 2 分。”

事实依据：本评分标准中的要求的提供自主创新产品证书，该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直接相关性，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且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评审因素设置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及评审因素应当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三、具体处理答复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及时汇报给采购人，现答复如下：

对于质疑事项1，本项目在不拆除三官中转站原址的基础上对该站压缩设备、污水收集系统、内部环境进行提升，同时，增加易腐垃圾中转场地、废气处理设备、清洗消杀设施、计量设备、智慧系统等。评分标准演示内容涉及到中转站基础信息维护、工作原理和工艺流程介绍，与本项目的建设密切相关，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情形。

因此，质疑事项1无事实依据，质疑请求不予支持。

对于质疑事项2，自主创新产品体现了产品的技术领先性，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等文件精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设置自主创新产品证书加分与政策相符，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因此，质疑事项2无事实依据，质疑请求不予支持。

四、质疑答复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质疑人对此答复不满的，可以在收到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安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572-5807951）提起投诉。

质疑答复人：安吉县人民政府递铺街道办事处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答复日期：2023年10月27日